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妇幼保健院（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